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油價變動對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

目的

本文載述政府便利公共交通業界營運的措施，協助公共交通營辦商減低營運成本及開拓非票價收入來源，以減輕公共交通機構加價的壓力。

背景

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渡輪及的士的業界代表講述油價變動對其營運的影響的意見。議員回應時要求政府考慮業界的各項要求，以便利他們的營運。就此，議員亦知悉政府載列於立法會 CB(1)2272/04-05(08)號文件中不支持實施燃油附加費的立場。

為協助公共交通業界而實行的措施

專營巴士

3. 政府允許巴士公司進行與巴士有關的商業活動，藉此開拓非票價的收入來源，例如於巴士車身張貼廣告。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年中進行專營巴士於玻璃窗張貼廣告的試驗計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批准專營巴士車隊中百分之五十的車輛在車窗張貼廣告。有些專營巴士公司亦在車上播放視聽節目，這亦可用作播放廣告，藉此賺取非票價收入。以上的非票價收入均會計算在有關專營巴士公司的財務資料內，作為巴士公司的收入，政府在巴士公司申請票價調整時會考慮這部分的收入。

4. 除增加非車費的收入，政府亦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實行減低經營成本的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外判服務、提高巴士網絡的運作效率及與姊妹公司共用設施。雖然專營巴士公司應當營運一

些乘客需求較低的路線，但當乘客需求下降至不足以支持集體運輸工具時，運輸署會考慮減少相關路線的班次或取消路線的建議。在考慮過程中，運輸署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這是一個持續的措施，以重組專營巴士網絡及減低營辦商的營運成本。

公共小巴

5. 公共小巴獲准在車上展示廣告以賺取非票價收入。此外，政府已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減低公共小巴營辦商的營運成本：

- (a) *協助虧損的專線小巴路線*—政府已批准更改部分虧損的專線小巴路線以提高其營運效益。過去兩年，政府已批准約 50 宗更改路線及開辦短程/輔助服務的申請；以及
- (b) *准許專線小巴停泊在小巴總站*—為減低專線小巴的經營成本與便利其營運，如交通情況許可，營辦商可於非繁忙時間把專線小巴停放在小巴總站；

6. 至於為公共小巴開拓商機，政府實施了以下措施：

- (a) *放寬公共小巴禁區及不准停車限制*—過去兩年，政府放寬 15 個地點的禁區及不准停車限制，以便利公共小巴營運。運輸署會繼續考慮在情況許可下，於個別交通較暢順的地區放寬不准停車限制的建議；以及
- (b) *縮短繁忙時間不准停車限制的時間*—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繁忙時間不准停車限制的時間，已由“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至七時”縮短為“上午八時至十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這措施便利公共小巴的營運。

7. 公共小巴業界有部分成員要求當局批准紅色小巴在夜間服務新屋苑或容許它們使用巴士專線。就前者而言，運輸署在規劃新發展區的交通服務時，通常包括以專線小巴提供的接駁或輔助服務。當局一直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以經營有關服務。

在評審新專線小巴路線的標書時，如紅色小巴營辦商投標並計劃把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其申請可獲額外分數。至於後者，劃設巴士專線是爲了讓集體運輸工具優先使用路面(尤其是在交通繁忙的地區)，以確保有限的路面資源得以善用。因此，巴士專線是讓載客量較公共小巴爲高的巴士使用的。如交通情況許可，運輸署會個別考慮縮短巴士專線的長度或時限。運輸署會繼續與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業界合作，便利公共小巴經營。

渡輪

8. 在減低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方面，政府已於一九九七/九八年度開始承擔碼頭結構及設施的維修工作，例如維修碼頭防撞系統、升降台及吊橋系統和水底柱墩。在便利渡輪營辦商增加非票價收入方面，政府准許渡輪營辦商於碼頭上蓋及外牆展示廣告，並容許營辦商租出碼頭範圍內的地方以供開設商店或進行其他商業活動。有關廣告及租金的收入必須撥作渡輪營運之用。

9. 有關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港九小輪)表示關注在碼頭上蓋安裝電子屏幕申請需時的問題，政府產業署已於本年十月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該公司申請在中環四號碼頭上蓋安裝電子屏幕。

10. 至於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建議在碼頭旁邊土地興建商舖，我們認爲並不適當，因爲渡輪營辦商已可出租碼頭內的地方以賺取非票價收入。爲增加渡輪營辦商而非其他人士的收入而在碼頭以外的地方興建商舖，理據並不充分，而且也很難界定碼頭外應有多少土地可予渡輪營辦商出租。其實，渡輪營辦商已享有很多彈性可更改碼頭內的設置，以增加可供出租的地方的面積或價值。它們亦可在得到政府批准後在碼頭內展示廣告。

1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曾向政府建議把現正動工興建的中環七、八號碼頭以及新中環碼頭連接大樓交由該公司統一管理，並給予該公司商業分租許可，讓它出租上址的地方作商業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補貼渡輪營運。事實上，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已告知天星小輪，根據它在其專營權下營運“尖沙咀至中環”的渡輪航線，政府同意天星小輪使用及管理七號碼頭及新中環碼頭連接大樓的西部的一部分。政府亦已告知該公司，政府同意該

公司在由愛丁堡廣場的碼頭搬遷到中環七號碼頭後，可以根據其專營權條款，基於重配相等面積的原則，租出碼頭內不超過 604 平方米的地方作商業用途。至於八號碼頭，天星小輪將使用碼頭西面上層及下層的泊位營運其牌照渡輪服務，而公司可依據租約管理該泊位。八號碼頭東面下層的泊位則將由其他渡輪公司使用，經營另一牌照渡輪服務，因此該地方將由該公司依據另一租約管理。至於餘下的地方，我們會按照既定政策，以公開具競爭性的方式招標，以透明及公平的過程選擇租客。我們並不認為有任何理據把有關地方的管理權給予一指定渡輪營辦商。如天星小輪有意管理這些地方，歡迎在公開招標中投標。

的士

12. 的士可展示廣告以賺取非票價收入。政府已採取以下措施利便的士營運：

- (a)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臨時計劃，全面放寬的士“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及繁忙時間不准停車的限制。計劃已獲四度延續；
- (b) 自二零零零年起在全港超過 200 個地點設的士上落客處及落客處；
- (c) 自二零零二年起放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約 900 個地點的不准停車限制；
- (d)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於超過 150 個地點把“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不准停車限制的時間縮短至“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以及
- (e) 開放落馬洲管制站，讓的士可於每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六時三十分期間出入管制站載客。

實施上述各項措施可令的士業界能為乘客提供更方便的點到點服務，增加商機。

總結

13. 政府既定的運輸政策，是不會直接資助公共交通營辦商。我們會繼續與各營辦商緊密溝通，探討各項可便利經營及開源節流的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